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95號

115年度聲字第8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卓淑華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

鄭心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33、584、318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0393號），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淑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卓淑華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指揮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，惟否認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，然有同案被告之指述及卷內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本院審酌本案尚有同案共犯宋孟樵

未到案，考量被告與宋孟樵之關係及本案重要之工作手機並未扣案，又被告所述關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與同案被告等人所述有所歧異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訊問被告，並經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表示意見，及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固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、2所涉犯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均已坦承認罪，然就所涉犯指揮犯罪組織之部分仍有所辯解，此部分與同案被告等人所述有所歧異，且本案關鍵證人宋孟樵尚未到案作證，考量被告與證人宋孟樵之關係匪淺，受證人宋孟樵之影響甚深，且被告自案發後於警詢、偵訊、羈押訊問迄至本院移審訊問、準備程序時，就其所涉之案情及參與程度供述內容反覆不一，又本案工作手機經被告供稱：已遭證人宋孟樵收回等語，故亦未扣案，故綜合上情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，是其原羈押原因仍存在。再者，被告在本案並非擔任單純之提領車手，乃係較高階層之指揮車手現場取款、張貼水單等控盤角色，其犯罪角色並非一般車手可相比擬，經權衡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8月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。

四、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承認犯罪，羈押期間至今已近半年之久，家中事物多仰賴父親處理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讓其回去處理家事並賺錢賠償被害人等

01 語。然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，已如前述，復
02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為
03 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
04 被告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難以准
05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七庭法 官 卓怡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蘇鈺婷